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兰州新泽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兰州新泽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多通道注射泵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式六通道注射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98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6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四通道输注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士比医疗器械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六通道输注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士比医疗器械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新泽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